

檔 號：
保存年限：

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 326 號
聯絡方式：電話 04-26937806 傳真 04-26937800
聯絡人：謝杰瓏 0981-138158
電子信箱：long138158@gmail.com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6)農聯供字第 26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社辦理 106 年度「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第 5 及第 6 場次展售會參展報名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內政部 106 年度「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辦理。
- 二、展售時間及地點：
 - (一)第 5 場次：訂於本 (106) 年 9 月 27 日及 28 日，共計二天，假內政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 樓大廳【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舉辦。
 - (二)第 6 場次：訂於本 (106)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共計二天，假苗栗縣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公教福利中心)前廣場【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街 46 號】舉辦。
- 三、隨函檢附參展報名表乙份，請於本 (106) 年 9 月 18 日前填妥相關資料傳真至農聯社彙辦，若報名過多時，本社有篩選權利，並依產業別抽籤分配展售攤位。
- 四、相關資訊公告於本社網站 <http://www.ftpac.org.tw/> 最新消息以供查詢、下載。

正本：內政部、苗栗縣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本社所屬相關社員社場等單位。

副本：台閩地區直轄市暨各縣市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業務協調會、本社管理部、供銷部。

理事主席 張啓盟

**內政部「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補助辦理 106 年度全國
農業合作社場優良農特產品展售及品嚐促銷活動—報名表**

單位名稱		編號	NO. _____
參展品項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聯絡電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配合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場次：9/27~9/28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場次：9/30~10/1 苗栗市		
【請勾選】			
<p>一、依據 內政部 106 年度「推動合作社間合作發展計畫」辦理。</p> <p>二、展售時間及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場次：訂於本（106）年 9 月 27 日及 28 日，共計二天，假內政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 樓大廳【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舉辦。</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場次：訂於本（106）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共計二天，假苗栗縣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公教福利中心)前廣場【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街 46 號】舉辦。</p> <p>三、每場展售活動，預訂為 30 個單位；若報名單位過多時，本社將作必要之篩選，相關資訊公告於本社網站 http://www.ftpac.org.tw/ 最新消息 以供查詢、下載。</p> <p>四、基本配備：<1 個展位/參展單位></p> <p>(1) 板桌 1 組、桌巾 1 條、PE 椅 2 張及單位牌 1 面。</p> <p>(2) 電源插座/限 110V：1 組(約 3 孔插座)。</p> <p>五、參展費用收取方式：</p> <p>(1) 保證金(押金)：新台幣壹仟元整(當日繳交)，展售結束清掃四周環境恢復原貌、借用之物品如數歸還，無息退還保證金。另已完成報名後缺席或展期中提早撤展者保證金不予退還，若再參加下一場次者、需重新繳交保證金。</p> <p>(2) 106 年度展售活動巡迴展提撥之回饋金收取方式，每天每攤位場地清潔費 \$100 元為計算單位，支付展場保全人員費用，並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予參展單位。</p> <p>六、聯絡方式：農聯社-謝杰瓏 0981-138158、電話 (04) 26937806</p> <p>七、因活動展位有限，有意願參展之單位於 106 年 9 月 18 日(一)下午 5 點前填妥表格並傳真 (04) 26937800 報名，以利作業。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p>			